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第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:許銘峰、陳玉嬌

宋美華、劉彥聖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計畫

(一)長榮大學為本計畫之主要合作對象,該校已轉型為創新創業大學 並有相當輔導成果,建議阿蓮區公所可多利用長榮大學能量協助 推動事業提案,並請提供行銷文案及宣傳照片,以利本會透過官 方FB專頁之「地方創生體驗旅遊專題」及Line@協助推廣。

(二)「把蜜蜂找回來計畫」事業提案

- 優化養蜂環境對於蜜蜂復育工作至關重要,建議阿蓮區公所可與 具有農業領域之大專院校合作,豐富本事業提案內容,並廣泛培 養蜜蜂培育專業人才。
- 2. 「綠色特色市集推動計畫」: 有關市集活動部分,農委會農糧署同意以 9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」項下支應,該計畫目前係以每處 3 年為原則,採逐年遞減方式補助: 第1 年 60 萬元、第2 年 40 萬元、第3 年 20 萬元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;另有關市集周邊環境改善部分,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 100 萬元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3.「數位體驗加值計畫」:教育部同意以 95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

果而定。

- 4.「020 LBS-AR 體驗式旅遊平台設置計畫」: 有關平台設置推動部分,除民間投資 800 萬元,經濟部同意以 56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」項下支應;另有關應用模式研發部分,教育部同意以 24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5. 「大陳故事館周邊空間營造」: 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 1,120 萬元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(二)「大崗山生態園區地景改善計畫」事業提案
 - 環境教育紮根」:請再評估推動內容與資格條件,逕向環保署申請相關計畫補助。
 - 2. 「場域優化提升」: 農委會水保局同意以 1,000 萬元為經費上限, 由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阿蓮區公所代辦方式推動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「屏東可可·臺灣巧克力地方創生計畫」

- (一)本案扶植在地可可農,由可可生產、巧克力製作至行銷,符合地方創生精神,有別於巧克力商家非原料產地,極具特殊性,惟考量可可生產成本較國外進口高,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強化可可六級化發展,加深品牌與深度體驗旅遊之內容,並導入科技與新創之結合。另建置可可銷售電商平台部分,考量電商平台經營須具一定規模,本會可協助媒合新創電商平台,從設計、包裝、品牌至國內外行銷通路提供協助,以完備其商業營運模式。
- (二)「可可初加工廠暨永續生態園區」事業提案:本事業提案將設置 一級優化種植中心、二級初加工園區與深加工之循環經濟規劃, 符合地方創生之精神,農委會同意專案予以協助。
- (三)「可可創新產品開發與商品化、可可全株多元加值計畫」事業提

案: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廠商循程序申請國發基金投資。

- (四)「可可跨域推廣所經營與客庄可可行銷規劃」事業提案
 - 1.「可可一條街」部分:客委會同意以1,02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 上限,由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 審查結果而定。
 - 2.「創新創業育成基地與食農教育基地之人力需求」部分:勞動部 同意以4年74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多元培力就業計 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 - 3.「可可產業跨業媒合、幸福體驗基地、可可三語繪本、推廣所行 銷與宣傳計畫、布建通路據點」部分:客委會同意以每年80萬元, 4年總計320萬為經費上限(地方政府需10%配合款),由「客家 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 審查結果而定。
 - 4. 「國際可可競賽行銷與認證、深度體驗遊程發展、產品開發與改善」部分:農委會同意自 108 年起,以 3 年總計 780 萬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農村再生實施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 - 5.「官方網站架設、實境解謎 APP 開發等相關加值應用,涉及服務 創新、技術研發需求」部分:經濟部同意以 4 年總計 480 萬為補 助經費上限(業者需有 50%以上自籌款配合),由「小型企業創新 研發計畫(SBIR)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,請 屏東縣政府協助業者循程序申請。

三、屏東縣萬巒鄉地方創生計畫

- (一)「五溝旅宿」事業提案:
 - 1.「旅宿人才培育計畫」部分:客委會同意以4年期,每年30萬總計120萬為上限(地方政府需10%配合款),由「推動客庄產業創

新加值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,並請萬 巒鄉公所依實際需求與能量,逐步發展客庄傳特色民宿,必要時, 本會可協助媒合新創業者進行經驗交流。

2. 「綠環境音樂營造」部分: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3月5日審 定同意補助800萬元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「蘭藝加值」事業提案:

- 1. 蘭花企業可多元結合新創及大學學研能量,投入蘭花生技產品研發、文創等高附加產值商品與品牌設計。
- 2. 「蘭藝創意商品開發」與「蘭藝行銷導覽管理人才培育課程」部分:客委會同意以每年50萬元,4年總計200萬元為上限(地方政府需10%配合款),由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3. 「發展蘭藝創業環境,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發展蘭藝創業環境」部分: 鑒於「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業移至文化內容策進院(下稱文策院),且109年度計畫機制尚未公告,爰請萬巒鄉公所俟計畫機制公告後,評估需求提出申請,並請屏東縣政府、文化部轉請文策院予以協助。
- (三)「浪漫可可浪漫可可--商圈再造整備計畫商圈再造整備計畫」事業提案
 - 1. 「光明路電線、電桿地下化,以及佳興路、光明路之意象門牌、 意象路燈、街景美化」部分:內政部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106-109 年」相關預算經費已全數核列完畢,惟考量基地現況確有改善道 路品質之必要,請內政部後續再予協助。
 - 2.「推廣所後方河堤景觀步道闢設」部分:農委會水保局已於108 年10月15日核定補助600萬元,由「農村再生實施計畫」項下 支應。

3.「商店街閒置地景裝置藝術之設置與美化商店街」部分:客委會 同意以300萬為經費上限(地方政府需10%配合款),由「客庄創 生環境營造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
四、南投縣國姓鄉地方創生計畫

- (一)本案結合國姓鄉咖啡及水鹿等特色產業,建議國姓鄉公所後續再加強國姓咖啡品牌塑造及行銷通路,並將養鹿產業轉化成生態體驗,使更多人前來體驗及旅遊。另本計畫缺乏科技導入相關計畫,建議未來可再研議將科技導入相關產業發展之計畫。
- (二)「國姓鄉客家農特產品直售所及培育空間整修」事業提案:客委會同意併入前核定國姓鄉公所之「客情鄉夢鹿同遊環境整合設計可行性評估計畫」項下整體規劃辦理,本案俟整體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後,依實際核定經費辦理。
- (三)「台14線沿線公共空間及咖啡中心外部周遭環境綠美化營造」事業提案: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2月24日核定補助829萬元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(四)「鹿茸養生商品開發研發」事業提案:農委會同意由「農業科技專案計畫—產學合作計畫」協助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,請提案單位留意相關公告徵案訊息,並於期限內申請。另因該合作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,仍需符合其審核機制,以及通過農委會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五)「水鹿體驗區社區環境改善計畫」事業提案:農委會同意以 342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該會「農村再生計畫」項下支應, 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六)「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興建」事業提案: 衛福部同意本案工程款以 2,011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並另 核予相關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,由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

項下支應。

五、臺中市霧峰區地方創生計畫

- (一)霧峰區擁有豐富的農產品及文化觀光資源,建議霧峰區公所後續再深化與生活體驗相關之計畫,並加強打造霧峰清酒品牌,營造霧峰酒廠為觀光工廠,以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。
- (二)「霧峰酒廠二廠」事業提案:請霧峰區農會確定經營主體及投資 計畫內容後,治請國發基金協助申請投資事宜。
- (三)「霧峰生態植物園區」事業提案: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1,08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該局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另本案用地如涉及保安林地範圍,請擬具相關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,經林務局同意後,依程序提報觀光局審查。

六、苗栗縣泰安鄉地方創生計畫

- (一)泰安鄉規劃農業生態體驗建議可搭配食農教育,柑橘加工品建議可與靜宜大學合作製成橘醬、橘皮可提煉成精油,亦可考量與咖啡結合,發展高經濟價值產品。
- (二)「甜柿、柑橘農產品加值計畫」事業提案:原民會同意以 120 萬 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請泰安鄉公所洽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 務中心協助併入原民會補助苗栗縣政府之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 值計畫-扶植產業聚落」計畫辦理,不足部分請泰安鄉公所另依「原 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」規定向原民會申請,實際補助金 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三)「甜柿、柑橘初級加工室的設施設備」事業提案:農委會同意以 10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請泰安鄉公所依「農民團體申請農 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」向農委會申請,不足 部分原民會同意以50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請泰安鄉公所另

依「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規定向原民會申請,實際 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
- (四)「泰安鄉農產假日市集週邊環境改善」事業提案:內政部同意以 405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, 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五)「泰雅文化與生態步道建置與維修」事業提案:內政部同意以 9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項下支應, 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六)「地方產業特色之觀光活動」事業提案: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以 44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補助機關(構)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 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七)「參觀初級加工場與 DIY 規劃」事業提案:原民會同意以 18 萬元 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請泰安鄉公所依「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補助要點」規定向原民會申請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(八)「後山產業、觀光及環境維護培力計畫」事業提案:勞動部同意以 1,2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,由「多元培力就業計畫」項下支應,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
陸、散會:下午4時30分。